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公开市场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重大关联交易2022年度第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委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开展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过程中可能与泰康资产在公开市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与泰康人寿同受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根据35号文构成泰康人寿的关联方。截至目前，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 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2 月 21 日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类型

泰康人寿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投资运用过程中，可能与泰康资产在交易所、银行间发生时限紧、标准化的、价格相对公开透明的公开市场交易，具体为以泰康资产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含分销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卖），此类交易构成公司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为以泰康资产为交易对手（含分销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卖）的债券。此类公开市场业务发生非常频繁，金额通常很大，时限性要求极强，以公开竞价及协议定价为主，且通常存在对价格偏离度的监督机制，基本无实质利益输送风险。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委托泰康资产开展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过程中与泰康资产发生的公开市场相关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进行审批。

2022 年度以泰康资产为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含分销买入和二级市场买卖）金额根据如下考虑因素进行预估测算：1. 泰康资产作为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商，可能与泰康人寿发生债券分销业务；2. 泰康人寿账户规模；3. 2022 年投资需求。经测算 2022 年预估金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泰康人寿关联交易均需遵循公平原则，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应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结合市场供求和产品情况进行定价，条件公允，明确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及定价方法，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交易价格以公开市场活跃报价、产品净值或以权威价格提供机构公开发布的报价作为指导价格，随行就市，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针对泰康人寿委托资金运用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泰康资产业务部门将严格对关联交易定价情况进行把关，确保交易价格遵循上述定价依据和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和结论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公告所述重大关联交易。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对《〈泰康人寿

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 7 名，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批准了本公告所述重大关联交易。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